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4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東宏製本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王淑媛

陳東桂

陳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肆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九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伍仟零伍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4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東宏製本有限公司(下稱東宏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18日邀同被告王淑媛、陳東桂、陳建銘等3人為連

01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02 (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2日起至105年5
03 月22日止，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
04 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短期放款按年息5.5
05 %計算，其利率調整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
06 息4.13%計算，並機動調整(目前利率按年息4.97%計算)，且
07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連
08 帶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利息給付遲延利息，倘逾期清償
09 本息，則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10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
11 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嗣被告東宏公司於105年4月19日申請
12 借款動用500萬元，期間自105年4月21日起至105年7月21日
13 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1次清償。又被告東宏公司分
14 別於105年7月21日、106年8月4日、107年7月31日、108年8
15 月20日、109年9月30日、110年1月26日及110年9月14日簽訂
16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變更自105年4月21日至111年7
17 月21日，按月攤還本息，剩餘本金屆期清償，利率依原借款
18 利率減0.81%計算，前開期間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
19 息，而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5條約定，立約人逾期未還款
20 時或政府因情事變更等事由致不予補貼利息，原告得逕自轉
21 催收日或該情事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按第3條第4項第
22 2款約定「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即目前利率按年息4.97%
23 計算。詎被告東宏公司自110年8月3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上開
24 借款本息，依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
25 項約定，借款人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已喪失
26 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東宏公司屢經催討
27 均未置理，迄今尚積欠本金344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
28 延利息與違約金。又被告王淑媛、陳東桂、陳建銘等3人既
29 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民
30 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3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4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1件、授
05 信約定書4件、授信動用申請書1件、借據1件、契據條款
06 變更契約7件、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件、TBB放款利率歷史
07 資料表1件、逾期催繳紀錄表1件及催告函4件等影本各在
08 卷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4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被告4人
11 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認為真實。

12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3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4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
16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8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9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
20 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2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3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24 6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
25 之權利(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
26 旨)。本件被告東宏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
27 額，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28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344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而被告王淑媛、陳東桂、陳建銘
30 等3人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甚
31 明。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4人連帶給付344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
03 與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張隆成